

长卫健发〔2024〕107 号

关于印发《2024 年长宁区医疗机构 疾控监督员制度实施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内医疗机构、区疾控中心（区卫监所）：

为进一步深化医防融合，巩固我区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阶段性成果，推动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责任，持续提升医疗机构传染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能力与水平，不断推动打造预防、治疗、管理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模式，依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《2024 年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实施工作方案》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 年长宁区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实施工作方案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
